

关于开展教学档案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11月下旬，吉林省教育厅将开展本科高校审核评估整改回访工作，将采取专家进校考察、查阅资料（人才培养方案、试卷、毕业论文等）等方式进行，为做好迎接考察准备工作，学校决定开展教学档案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主要检查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近三届即2017、2018、2019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2. 近三年试卷，即2016—2017学年第一学期至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的试卷（包括学生考试试卷、试卷原题、标准答案、成绩单、成绩分析报告等）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本次检查采取学院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学校检查将由校督导组专家到学院集中查看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1. 学院自查时间；11月1日—11月11日。

2. 学校抽查时间；11月12日—11月15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工作。

2. 对自查和学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

2019年10月31日